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0〕61号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江西省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教党〔2020〕9号），切实加强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我校学生社团的学习与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切实增强学生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着力发挥社团文化的育人功能。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学生社团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及需学校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

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社团的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

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社团活动范围、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拟任负责人，发起人须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下列材料：

（一）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

（二）社团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四）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

第十一条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

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

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

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社团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进行统一吸纳新成员，纳新结束后，学生社团应提交会员登记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由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存档。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进行换届；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可于第一学期（秋季学期）换届。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

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经上级党组织或团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由上级党组织（团组织）指定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并指导具体工作开展。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优先遴选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外事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LOGO、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

把关机制，学生社团的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按照《景德镇学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学校拨款，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

社团成员和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八章 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选“优秀学生社团”和“社团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奖励。学校每学年对优秀学生社团进行重点资助。

第三十四条 社团主要负责人纳入学生干部管理系列，成绩突出者可直接以社团名义参加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及主要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评议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不接受本条例规定、评议委员会的规定和指导；
- （三）财务制度混乱；
- （四）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七）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议委员会有权将其解散：

- （一）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六) 社团连续一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